

彰化縣政府 112 年暑期運動營實施計畫

【彰化 FUN 暑假•運動遊學趣】

一、目的：

- (一) 倡導假期健康休閒活動，建立健康生活型態。
- (二) 培養學生多元運動技能，提升健康體適能。
- (三) 啟發學生對運動的興趣，培養規律運動習慣，達到全民運動之目標。

二、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以下稱本府）。

三、承辦單位：彰化縣（以下稱本縣）體育班、基層訓練站或特色運動團隊學校及大葉大學。

四、活動日期：112 年 7 月 3 日至 8 月 27 日間，分別有 2 日班、1 日班、半日班之課程，請詳閱運動營日程表或各校辦理內容。

五、活動對象：國小學生，每班次原則招收 30 人為限，招收年齡及下限視各承辦單位訂定之。另本府與大葉大學辦理之高爾夫體驗營以招收 35 人為限。

六、報名：

- (一) 報名方式：本府統一辦理且一律採線上報名之方式，由學生家長自行報名活動班次並於期限內繳費始完成報名程序，未完成繳費程序者，不再另行通知，視同放棄報名，另本活動不受理通訊報名。

(二) 報名費用：

1. 2 日課程，每人每班次新臺幣 600 元（不含手續費），內含活動保險（公共意外責任險）、午餐及活動專屬品。
2. 1 日課程，每人每班次新臺幣 300 元（不含手續費），內含活動保險（公共意外責任險）、午餐及活動專屬品。
3. 二水國中攀岩課程，每人每班次新臺幣 200 元（不含手續費），內含活動保險（公共意外責任險）及活動專屬品。
4. 高爾夫體驗營，每人每班次（計 5 日）新臺幣 1,500 元（不含手續費），內含活動保險（公共意外責任險）、午餐及活動專屬品。

(三) 報名時間：112 年 6 月 19 日起至 6 月 26 日或額滿為止。

- (四) 如活動參加者有其他健康狀況，請於報名資料主動告知（提醒事項），若為健康高風險者請先諮詢專業醫生判斷，確認其健康狀況可參加本活動，再逕自上網報名，報名繳費後視同自願參加並自行負責。

(五) 每一班次上限 30 人，如已額滿，請選擇其他未額滿班次。

- (六) 本活動可報名參加 2 個（含）以上班次，若活動辦理日期衝突，則無法重複報名。

七、繳費：

- (一) 超商：線上報名時，選擇超商代碼繳費，即可取得一組繳費代碼（共 14

碼)，請於三天內持該繳費代碼至四大超商多媒體事務機繳費，以完成報名程序，每筆訂單由報名系統另收新臺幣 30 元金流服務費。

(二) 信用卡：線上報名時，選擇信用卡繳費，將會被引導至第三方支付服務頁面，請選擇信用卡類別 (VISA、MasterCard、JCB)，輸入信用卡卡號及有效期限後完成繳費，每筆訂單由報名系統另收取刷卡金額總額 3% 之處理費。

八、活動專屬品：本府隨機贈每人每班次活動專屬品，並由承辦單位於活動日發放。

九、辦理方式：

- (一) 由本縣體育班、基層訓練站或特色運動團隊學校及大葉大學負責承辦，開設運動種類、日期及內容由承辦單位擇定。
- (二) 師資：由承辦單位之專任運動教練或具備相關證照之師資負責授課。
- (三) 請活動參加者穿著運動服裝、運動鞋及個人所需用品 (如：防曬乳)，並確認參加的班次，是否須自備相關器材。
- (四) 活動流程：如下表，依承辦單位所送計畫為主。

時間	活動事項
08：00—08：30	報到 (由家長載送至活動地點)
08：30—09：00	相見歡、活動介紹及安全注意事項說明
09：00—12：00	專業運動課程 (規劃 3 節課程)
12：00—13：00	午餐、休息時間
13：00—16：00	專業運動課程 (規劃 3 節課程，最後一日的最後一節課含交流分享與回饋)
16：00	賦歸 (由家長接送返家)

十、交通：請學生家長自行接送學生至活動地點及返家，為確保學生安全，敬請於報到規定時間送達。

十一、午餐：由承辦單位統一採購 (除二水國中攀岩課程，請自理)。

十二、保險：由本府針對活動辦理日期及地點承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因需辦理相關保險，報名資料請務必填寫正確，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保存。如報名並完成繳費，視為同意學童參加及個人資料授權本活動使用。

※公共意外責任險注意事項

對於本身疾患引起之病症 (個人疾病導致運動傷害或因個人體質或因自身心血管所致之症狀，例如休克、心臟症、糖尿病、熱衰竭、中暑、高山症、癲癇、脫水等) 不在承保範圍內，而公共意外險只承保因意外所受之傷害做理賠。

大會為本次活動針對參加者投保每人新臺幣參佰萬元之公共意外險額度。(所有細節依投保公司之保險契約為準)

※公共意外責任險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因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下列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保險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一)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在本保險單載明活動地點範疇發生之意外事故(二)被保險人在活動地點範疇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十三、活動簡章：各承辦單位送府核備後，由本府統一於活動報名前公告。

十四、活動宣傳：將於本府教育處新雲端及 e 指通 APP 公告，請學校將活動訊息發布於各項管道，以轉知各學區家長。

十五、預期效益

(一) 建立學生健康生活概念，充實學生假期生活。

(二) 提供學生學習各項運動的入門技巧，體驗運動的樂趣；接觸各項運動的進階技巧。

(三) 強化自主運動能力，養成學生終身運動的習慣。

十六、退費事宜：

(一) 本活動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課外活動及輔導學生參加校外營隊活動注意事項」辦理。

(二) 於 112 年 7 月 1 日前提出「退費申請」者，一旦確認取消後，即喪失參加權及活動專屬品所有權，取消報名之每張訂單將依前揭規定退匯 7 成報名費(2 日班，每人每班次新臺幣 420 元；1 日班，每人每班次新臺幣 210 元；二水國中攀岩課程，每人每班次新臺幣 140 元；大葉大學體驗營，每人每班次新臺幣 1,050 元。

(三) 承上，於活動前 1 日提出「退費申請」者，一旦確認取消後，即喪失參加權及物資(活動專屬品)所有權，取消報名之每張訂單將依前揭規定退匯 5 成報名費(2 日班，每人每班次新臺幣 300 元；1 日班，每人每班次新臺幣 150 元；二水國中攀岩課程，每人每班次新臺幣 100 元；大葉大學體驗營，每人每班次新臺幣 750 元)。請先於報到時間或第一節課前告知承辦單位，並在活動當日至活動報名網頁點選「退費申請」頁籤及填報相關資訊，倘未能於活動當日執行任一動作，恕不受理退費事宜。退費申請成功者，款項由報名系統匯回指定帳戶。

(四) 退費期程：7 月份課程於 8 月 31 日前完成退費；8 月份課程於 9 月 30 日前完成退費。

十七、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府修正補充之。